

##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
103年7月29日第40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8月22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7月19日第5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制菸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。

四、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：

### (一)學生事務處

#### 1. 衛生保健組

- (1)綜理校園菸害防制業務。
- (2)全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(3)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。
- (4)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防制工作。

#### 2. 學生安全組

- (1)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- (2)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。
- (3)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#### 3. 生活事務組

- (1)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。
- (2)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
- (3)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，並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處理。

#### 4. 課外活動組：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，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。

### (二)總務處

1.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
2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，餐廳全面禁菸。
3.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。
4. 協助教職員工宿舍區菸害防制之宣導。
5. 技工友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6. 警衛隊：糾舉入校洽公、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。

(三)諮商中心：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，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，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。

(四)環安中心：

1.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2. 各實驗場所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。

(五)人事室：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
(六)研發處：研究助理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
(七)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。

(八)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，融入教學課程中。

(九)學生會：協助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且不得接受菸商(含電子煙商)任何形式之贊助或經費。

(十)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1. 配合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2.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告知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。

3. 各單位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，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或糾舉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之權利與責任。於校內發現吸菸者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人員得逕行勸阻，若勸阻無效，得通報學安組、衛保組，或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證通報嘉義縣衛生局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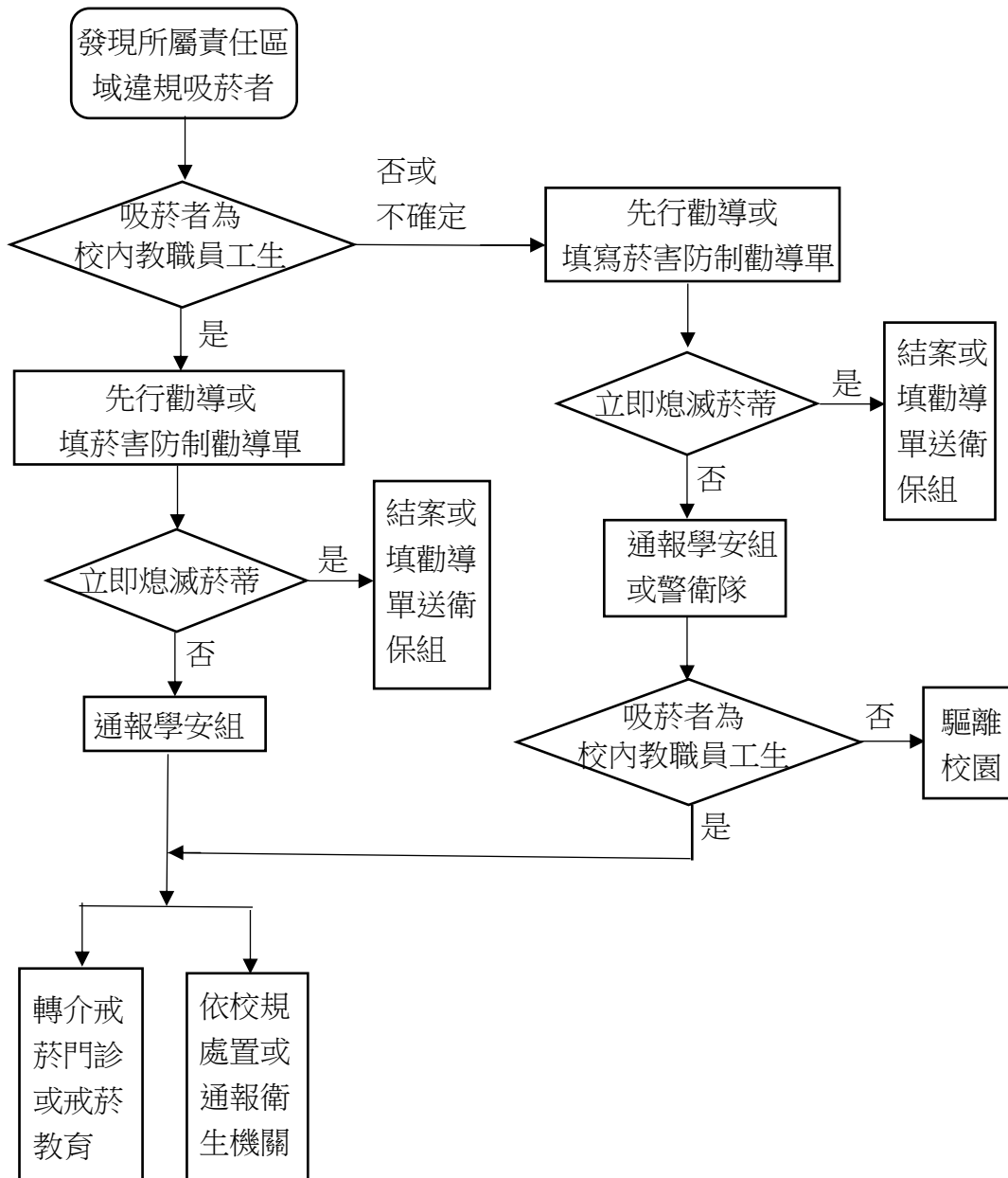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且經勸阻不聽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予勸離校園，或協請嘉義縣衛生局到校稽查。

七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處理流程及表單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處理流程



## 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勸導單

禁 菸 區 吸菸者姓名		系所/單位		手機號碼	
時 間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
地 點					
勸 導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從規勸，立即熄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勸不聽，蒐集事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表明身分				
勸 導 單 位			規勸人員		
備 註	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： 第 16 條：「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」 第 18 條：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」				

(第一聯 交由勸導單位轉送衛保組留存)

## 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勸導單

禁 菸 區 吸菸者姓名		系所/單位		手機號碼	
時 間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
地 點					
勸 導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從規勸，立即熄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勸不聽，蒐集事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表明身分				
勸 導 單 位			規勸人員		
備 註	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： 第 16 條：「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」 第 18 條：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」				

(第二聯 交由勸導者留存)